

投保须知：

1. 本保险产品仅由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险人”或“史带”）承保，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除宁波市）、重庆市、湖北省开设了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将按照各自经营区域进行承保，请您准确填写您的所在地，如您的所在地不属于我司分支机构经营区域，则可能导致保险合同不生效。
2. 投保人必须为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被保险人的可保年龄为 6 个月至 65 周岁，以 保险生效时投、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为准。
3. 此保险产品可承保在近一年内居住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超过 183 天以上的中国籍被保险人（不含港澳台同胞），以及近一年内在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居住超过 183 天的外籍人士及港澳台同胞。
4. 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5. 本保险产品对应的职业类别详见《史带财险职业分类表》，其中职业类别从 1 类到 4 类，代表职业类别的风险逐级递增。如投保时被保险人同时从事多项职业的，投保人应按被保险人所有职业中在《史带财险职业分类表》中对应风险等级最高的职业作为投保职业。
6. 本保险产品的被保险人职业必须为 1-4 类职业。
7. 职业为“家庭主妇”、“离退休人员”的只能投保基础款。
8. 投保时，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如实告知被保险人职业类别。未在保险计划中列明或可选的职业类别，应视为该职业不属于保险人的承保范围。
9. 6 个月至 9 周岁的未成年人“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的累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10 至 17 周岁的未成年人“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的累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若 6 个月至 17 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超过上述规定，则以上述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驾乘人员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不适用于未成年人。
10. 本保险产品的尊贵款仅适用于年度应税薪金收入(包括工资、奖金、不包括投资收入等非劳务所得)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人员投保，超级尊贵款仅适用于年度应税薪金收入(包括工资、奖金、不包括投资收入等非劳务所得)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人员投保。对于投保 尊贵款或超级尊贵款的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年度应税 薪金收入（包括工资、奖金、不包括投资收入等非劳务所得）纳税证明，否则保险人不承担 保险责任。
11.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产品时，应确认其已在史带及其他公司投保含有意外身故责任（包含驾乘，不包含公共交通意外和旅行意外险）保险的累计生效保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 万。
12. 如在成功投保本产品后，保险期间结束前，被保险人在史带和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含有意外身故责任（包含驾乘，不包含公共交通意外和旅行意外险）保险的累计生效保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的，则自该条件达到时，本产品对应的保险合同自动终止，史带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13. 本保险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购 1 份，多投无效，若被保险人在保单有效期内自愿投保由 本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产品（不包括团体保险、旅行保险及其他另有约定的保险产品），且 在不同保险产品或同一保险产品的不同计划中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的，保险人仅按相 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他保险或计划项下已收取的相 应保障或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14.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额度为同一原因意外事故累计赔偿限额，扩展社保外医疗费用，0 免赔，100%赔付。意外医疗中因椎间盘膨出或突出造成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 任。
15.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由入住普通病房和重症监护病房，意外住院津贴赔付天数累计不 超过 100 天（其中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给付天数不超过 30 天），因同一意外导致的住院，且

无需手术治疗的，津贴给付天数最长以 7 天为限。对被保险人任意一天的住院治疗，保险公司仅按照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或意外重症监护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其中一项给付。因椎间盘膨出或突出造成的住院，保险公司不承担住院津贴的赔偿责任。

16. 就诊医院限定：（1）境内就医：限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含康复科、特需门诊/病房、国际医疗部或同类门诊/病房）。本产品不承保在下列医院发生的治疗费用，并且不予给付在下列医院住院的住院津贴：1)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承德市兴隆县人民医院；2) 河南省内黄县所有医院、新乡市（除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所有医院、焦作市（除焦作市人民医院）所有医院、濮阳市（除濮阳市人民医院）所有医院、开封市（除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所有医院、商水县人民医院、河南许昌人民医院；3) 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烟台市中医院、栖霞市所有医院、威海市（威海市立医院）所有医院；4) 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5) 四川省宜宾市所有医院、四川省的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6) 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7)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南平第一医院；8) 安徽省宿州中煤矿建总医院；9) 甘肃省宁县人民医院；10) 内蒙古宁城县中医蒙医医院。（2）境外就医：需选择符合条款约定的医院。

17. 本计划不承保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返回原籍地期间的医疗费用。

18. 本保险计划第三者责任仅承保被保险人本人在其居所及办公场所以外的地方，因疏忽或过失引起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损失，其中意外伤害医疗部分仅承担出险所在地医保范围内的费用，赔偿限额为每事故每人 5000 元，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为除外责任。本计划第三者责任险不承保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饲养、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以及被保险人对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亡。

19. 本产品扩展承保以下旅游期间的户外运动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责任：海拔 5000 米以下的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运动、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越野轮滑、自驾车旅行；游泳、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 18 米）、溯溪、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人工场地攀岩及下降、滑雪运动；骑马游玩、马术培训、马术比赛（竞速赛、绕桶赛）。但不承保：海拔 5000 米以上的攀登、滑雪、高山滑翔、极地探险，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蹦极、自由式潜水（下潜深度超过 18 米，无水下呼吸设备）。

20. 制裁限制：（1）本保险为全球区域保障，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间接前往或途径伊朗、朝鲜、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古巴、叙利亚以及投保时已经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根据联合国决议或根据中国、美国、欧盟或其他可适用的经济制裁、法律和规定，如果保险人承保、支付赔款或向被保险人提供任何其他利益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人受到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的，则在上述范围内保险人将不予承保、赔付或提供其他利益，亦不支付前述保险赔偿金。（2）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它类似法律禁止保险人、保险人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

21. 投保前，须阅读并了解本保险各分计划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

22. 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它类似法律禁止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

23. 投保人同意保险人为本保险的目的收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该资料不论是从本投保申请上或其他地方所获取）并授权可由保险人或任何与保险人有关的机构或其他人士（不论在中国或其境外）持有、转告，及用于（1）处理及审核本投保申请或其他保险事宜；（2）

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3) 提供给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保险行业协会或其他机构用于欺诈调查之目的；及 (4) 与投保被保险人联络的用途。

24. 您可以随时联系本公司销售人员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tarrchina.cn](http://www.starrchina.cn) 或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9995507(周一~周五 09:00-17:30) 询问有关保险合同的各项信息。

25. 我司偿付能力信息和风险综合评级请参见我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网址如下：  
<http://www.starrchina.cn/Information%20Disclosure/details.html?cid=43>